



學校教職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

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三十日教育部(73)參字第二〇六七一號 財政部(73)臺財融字第一七八八六號

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十二日教育部全(81)參字第〇七〇九〇號 財政部臺財融字第八〇〇四九九六八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適用之退休人以支領一次退休金者為限。
- 第三條 退休金之儲存，除期滿得續存外，其期限定為一年及二年兩種，利息按行政院核定比照受理存款機關一年期定期存款牌告利率加百分之三十優惠利率計算，但最低不得低於年息百分之十八。
- 第四條 開設存款戶頭，以一人一戶為限，每戶定為新台幣一千元，千元以上以每百元為單位整數存儲之，但最高額不得超過其實領一次退休金之總數。
- 第五條 存款利率特予優惠，由財政部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前項利息由受理存款機關按月給付。
- 第六條 存款到期前，存款人得以存單申請質借，其質借條件如左：
1. 辦理質借之金融機構，限於原開存單之金融機構。
 2. 質借成數不得超過原存款金額之九成。
 3. 質借利率，照優惠存款利率計算。
 4. 質借期限，以不超過原存單到期日為限。但屆期滿日前十五天內得申請辦理存款及質借之續存及續借手續。

存款未到期前不得提取，但存款人得中途解約，其利息依優惠存款利率計算。



前項所定中途解約實存期間計息，應包括不足整月之零星日數，如存期內遇有利率調整，應以起存日之利率為準。

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對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存入之優惠儲蓄存款適用之。

第 七 條
第 七 條 (刪除)

第 八 條
第 八 條 存款中途解約後，不得再行存入。

第 九 條
第 九 條 受理存款機關於退休人員申請存款時，應憑審定退休機關填發之退休金證書查驗辦理。

第 十 條
第 十 條 本辦法所稱受理存款機關，在臺灣地區為臺灣銀行及其各地分支機構，所稱審定退休機關為教育部，省（市）教育廳（局），縣（市）政府。

第 十 一 條
第 十 一 條 (刪除)

第 十 二 條
第 十 二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